

教育機構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意見

教育機構名稱	意見
1. 一群教育工作者 CB(2)635/08-09(24)	強烈要求政府回收有關修訂條例只是同性戀的一個開始，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問題對社會造成大影響。
2.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CB(2)616/08-09(04)	建議是擴大保障範圍，擴大到不單同性同居者，亦包括其他所有同室居住者，如金蘭姊妹、同性朋友、同住長者、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如果修改條例是不行，可以另立《居所暴力條例》去保障這些同室居住者的暴力問題。若同志團體只為保護免受暴力，《居所暴力條例》絕對可以保護到同性同居者、甚至其他同住人士的暴力問題。
3. 教師關注組 CB(2)635/08-09(33)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令市民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戀婚姻，日後對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有影響，造成學生對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4.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CB(2)750/08-09(22)	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要求將《家庭暴力條例》改名；或另訂《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居暴力條例》；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如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
5. 葵涌邨學前教育工作者維護家庭健康發展小組 CB(2)750/08-09(25)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嚴重影響香港的社會道德倫理及曲解了中國文化對家庭核心的價值觀，建議把條例改為《家居暴力條例》。
6. 筲箕灣崇真學校 CB(2)855/08-09(03)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對社會家庭和學校這成極大的影響，贊同同性同居為家庭，令教導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困難增加。

資料可參閱立法會網址以取得各教育機構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之意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ws/papers/ws_e3.htm